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7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4号）文件核准，中国天楹于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963,68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560,294.60元，公司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733,560,294.60元（已扣除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其中为发行股份应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44,269.94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732,016,024.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7年7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84号《验资报告》。

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2号）文件核准，中国天楹于2019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040,932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4,764,074.36元，公司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374,764,074.36元（已扣除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70,000,000.0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6,720,351.02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308,043,723.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9年10月1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61号《验资报告》。

(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上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上年度使用人民币 44,963.00 元用于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使用 38,220.00 元用于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使用人民币 3,582,280.63 元用于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2、本年度使用金额

鉴于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 2020 年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使用人民币 856,594.43 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由于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3、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上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上年度使用人民币 37,648,987.70 元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使用人民币 326,45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本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资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人民币 326,53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326,450,000.00 元已于 2019 年用于暂时补流）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前述事项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年度使用人民币 10,447,109.72 元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6,932.11 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由于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3、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项目子公司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吉天楹”)与国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项目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成套设备公司”)和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均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856,594.4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本公司实际使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34,041.8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止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82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款项合计人民币 541,253,300.00 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41,253,300.00 元。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856,594.43 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之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286,932.11 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当次募集资金净额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完毕，公司不存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受宏观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进度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及预期，为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5 月通过借款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人民币 247,828.75 万元。

(二) 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受宏观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其中最终募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为人民币 32,653.00 万元，占应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比重仅为 13.18%。由于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有关借款尚未到期，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对运营资金需求随之提升，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2,653.00 万元改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资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人民币 326,53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326,450,000.00 元已用于暂时补流）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3.4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前述事项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0-17）就该事项予以披露。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投项目的人民币 32,653.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编制单位：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201.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402.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一期)	否	33,507.49	33,507.49	33,507.49		32,867.16	-640.33	98.09	2017 年 11 月	1,998.38	是	否
环保工程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14,973.53	14,973.53	14,973.53		14,725.63	-247.90	98.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775.01	3,775.01	3,775.01		3,423.82	-351.19	90.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借款	否	22,300.00	22,300.00	22,300.00	-	22,3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转至基本户					85.66	85.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4,556.03	74,556.03	74,556.03	85.66	73,402.26	-1,239.43			1,998.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54,125.33 万元, 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编制单位：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47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3.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62.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65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4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并购交易现金对价	是	31,476.41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支付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否	6,000.00	4,823.41	4,823.41	1,044.71	4,809.61	-13.80	99.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	32,653.00	32,653.00	-	32,624.31	-28.69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转出至基本户					28.69	28.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476.41	37,476.41	37,476.41	1,073.40	37,462.61	-13.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受宏观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进度及预计募集金额不及预期，为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5 月通过借款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247,828.75 万元。最终募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为 32,653.00 万元，占应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比重仅为 13.18%。由于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有关借款尚未到期，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对运营资金需求随之提升，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32,653.00 万元改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